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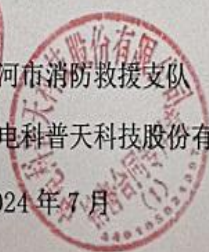
漯河市消防救援支队指挥中心信息化建设
和“两智一图”系统建设部署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漯河市消防救援支队

乙方：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7月



目 录

1 定 义	- 1 -
2 乙方供货范围	- 2 -
3 合同价格	- 3 -
4 付款条件	- 3 -
5 交货条件	- 3 -
6 包装与标志	- 4 -
7 运输、保险及装运通知	- 5 -
8 合同设备的技术规范及标准	- 6 -
9 合同设备测试和验收	- 6 -
10 安装、调试、性能考核和初步验收	- 6 -
11 质量保证	- 7 -
12 技术服务及培训	- 8 -
13 知识产权	- 9 -
14 变更指令	- 9 -
15 违约责任	- 10 -
16 税 费	- 10 -
17 不可抗力	- 11 -
18 争端的解决	- 12 -
19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顺序	- 12 -
20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2 -
21 合同附件	- 13 -

漯河市消防救援支队（以下简称“甲方”）与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乙方”），经友好协商，于 2024 年 7 月 1 日 就 漯河市消防救援支队指挥中心信息化建设和“两智一图”系统建设部署项目 设备采购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1 定 义

除本合同上下文中另有规定外，下列各词语定义如下：

- 1.1 “工程项目”指 漯河市消防救援支队指挥中心信息化建设和“两智一图”系统建设部署项目，该工程位于 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黄河路 543 号。
- 1.2 “甲方”指 漯河市消防救援支队。
- 1.3 “乙方”指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根据本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与技术资料、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等的供货商。
- 1.4 “合同设备”指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全部设备及与设备有关材料、专用工具、备品备件等。
- 1.5 “技术资料”指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与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试运行、性能考核、操作以及维修有关的技术指标、技术规格、图纸、文件和手册（含电子文档）及相关软件。
- 1.6 “技术服务”指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在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试运行、性能考核、操作、维修等方面向甲方和业主提供的技术指导、协助以及监督等。
- 1.7 “技术培训”指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在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试运行、性能考核、操作、维修等方面向甲方人员和业主人员提供的培训。
- 1.8 “项目现场”指 漯河市消防救援支队指挥中心信息化建设和“两智一图”系统建设部署项目 在 漯河市 境内的施工现场。
- 1.9 “安装现场”指在 漯河市消防救援支队指挥中心信息化建设和“两智一图”系统建设部署项目 现场安装合同设备的地方。
- 1.10 “安装”指合同设备和材料在项目现场的安装工作，包括按照设计图将设备放置在适当的位置并连接起来。
- 1.11 “试运行”指为验证合同设备的机械性能，在合同设备安装完毕后对单台设备和系统设备分别进行的运行试验。

- 1.12 “性能考核”指在合同设备的试运行状态下，对合同设备是否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和保证指标所进行的检验工作。
- 1.13 “初步验收”指合同设备在性能考核中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和保证指标之后，甲方对合同设备的初步接受。
- 1.14 “质量保证期”指漯河市消防救援支队指挥中心信息化建设和“两智一图”系统建设部署项目竣工日期起的三年期间。在该期间，乙方保证合同设备的稳定运行，并免费负责消除合同设备存在的任何缺陷。
- 1.15 “最终验收”指项目初验完成后，初验问题整改完毕，系统运转正常后进行。
- 1.16 “竣工日”指整个漯河市消防救援支队指挥中心信息化建设和“两智一图”系统建设部署项目的竣工日。
- 1.17 “付款单位”指本合同甲方，即漯河市消防救援支队。
- 1.18 “合同有效期”是指本合同正式生效日至本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届满、并甲乙双方全面履行完成各自在本合同下义务的整个期限。
- 1.19 “日”是指日历日，“年”、“月”、“日”按公历计算。

2 乙方供货范围

- 2.1 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条件，向甲方供应合同设备清单，详见附件一：《设备产品清单、验收标准及价格表》。
- 2.2 合同设备的详细参数及技术要求见合同附件一：《设备产品清单、验收标准及价格表》。
- 2.3 乙方在向甲方供应合同设备的同时，应向甲方提供与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试运行、性能考核、操作和维护有关的全套技术文件；有关技术文件的要求见本合同附件一《设备产品清单、验收标准及价格表》。
- 2.4 乙方在向甲方供应合同设备的同时，应向甲方提供有关合同设备的专用工具。
- 2.5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合同设备的现场安装、调试、试运行、操作和维护有关的技术服务，并负责对甲方人员进行与合同设备的操作和维修有关的培训。
- 2.6 乙方负责供应的合同设备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一《设备产品清单、验收标准及价格表》。

3 合同价格

3.1 作为本合同第2条“乙方供货范围”的对价，本合同设备总价金额（大写）：柒佰叁拾陆万伍仟捌佰捌拾元整（人民币小写：7365880元）

（具体详见合同附件一《设备产品清单、验收标准及价格表》）

3.2 合同设备总价中包括乙方技术服务费、制造厂内或业主现场的检验培训费、从制造厂发往甲方项目现场的包装、装车、运输、卸车费、保险费、乙方所应缴纳的税、以及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支出的其他费用。

3.3 本价格在合同有效期内为不变价。

4 付款条件

4.1 合同生效后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5%预付款，金额为：1104882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万肆仟捌佰捌拾贰元整）；

4.2 乙方将本合同项下设备运抵交货地点，经甲方、乙方验收合格后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5%设备款，金额为：2578058元（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柒万捌仟零伍拾捌元整）；

4.3 乙方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上线后系统试运行一个月，整体项目初步验收完成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金额为：2209764元（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万玖仟柒佰陆拾肆元整）；

4.4 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报送审计，经结算审核，乙方向甲方提供审定金额全额发票后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货款的95%，剩余5%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满后10日内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5 交货条件

5.1 交货时间：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7月10日，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9月10日，总工期6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乙方在签订合同后7日内，向甲方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报甲方监理工程师审批，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监理签发的开工令为准，因乙方原因导致监理工程师不能按期签发开工令的，以计划开工日期为准。达到竣工情形的条件为：软件部分完成所有功能模块的部署、调试、培训；硬件部分完成所有设备部署，并经加电测试无问题，能够满足甲方日常工作需要。

5.2 交货进度监控：乙方应在每月5日前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上月合同设备的设计、

制造进度报告，以便甲方监控乙方合同设备的制造与交货进度。

- 5.3 交货地点：项目现场或甲方另行指定地点。
- 5.4 交货方式：卸货现场地面交货，乙方负责卸车。
- 5.5 交货检查：
 - 5.5.1 外观检查：合同设备运抵交货地点并卸车后 2 日内，甲乙双方共同根据发运单/提货单对合同设备的包装、外观与件数进行清点检查，并签署合同设备外观检查记录。合同设备外观检查记录为乙方履行交货义务情况的初步证据一，即证明交货时间，包装、外观与数量是否与发运单/提货单及合同约定相符、合同设备的外包装是否完好、没有外包装的合同设备是否存在损坏等。
 - 5.5.2 开箱检查：合同设备运抵安装现场后 3 日内，甲乙双方（必要时包括安装公司）共同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合同设备开箱检查记录。开箱检查记录为乙方履行交货义务情况的初步证据二，即证明交货设备的数量、规格和表面质量是否与装箱单和合同约定相符、是否因包装、运输问题造成任何丢失、损坏，装箱文件是否齐全等。开箱检查后合同设备及其部件发生丢失、损坏的风险自乙方转移至甲方。
 - 5.5.3 对合同设备外观检查与开箱检查确认的问题，如数量、规格、外表质量等与合同约定的任何不符，合同设备或部件因装车、包装、运输、问题造成的任何损坏、丢失，装箱文件短缺等，乙方应在不影响甲方施工进度的前提下，自行承担费用尽快换货或补发。如经检查确认合同设备的主要或关键部件存在问题而需要更换，部件更换完毕的时间为乙方在本合同下的交货时间。
 - 5.5.4 本 5.5 条所约定的交货检查仅是在乙方交货时对合同设备的数量、外观、规格、外表质量的检查，检查结论不涉及合同设备的内在质量、隐蔽瑕疵。因此，不论甲方在交货检查时是否对合同设备的质量提出异议、或乙方是否已按检查结果对有问题的设备或部件予以更换、修理，均不影响甲方自合同设备安装至验收的整个期间中的任何时候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的权利，也均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下对合同设备内在质量所承担的责任。
 - 5.5.5 安装调试具体要求详见附件：设备产品清单、验收标准及价格表。

6 包装与标志

6.1 包装

- 6.1.1 乙方应根据合同设备的特点，按照甲方要求，对合同设备及其零配件进行适合长

途运输、搬运与装卸、防震、防水、防潮、防霉、防锈、防腐蚀等的坚固可靠包装，以使合同设备能适应高温、雨淋、潮湿环境下的长途运输、装卸与现场存放。

6.1.2 对合同设备中的检测与控制设备应单独、加固包装，以保证其经过运输、现场存放、直至安装后能保持其精确度。

6.1.3 包装箱内部要求：对有防震要求的设备或组件，包装箱内应采取防震措施；一般设备、组件在箱内也应牢牢固紧，防止移动，防止外部的冲击或碰撞直接传递到设备、组件上。若在同一包装箱内装有一套以上的设备和组件时，箱内应留有一定空间填充防震缓冲材料。

6.2 装运标志

6.2.1 乙方应根据设备的特点和运输方式的要求，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的适当标记。

6.2.2 如由于包装不当或包装箱内部保护措施不符合要求而导致在运输或装卸中发生合同设备或其任何部件的损坏或遗失，乙方应自费对缺损的设备、部件进行修理、更换或补供。

7 运输、保险及装运通知

7.1 合同设备的运输费、运杂费和运输保险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7.2 乙方负责合同设备的运输。

7.3 合同设备的运输过程中如发生保险事故，乙方在办理保险索赔的同时，应及时更换、补发或修复损坏或缺的设备或部件，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7.4 装运通知

7.4.1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期或甲方书面通知的交货期前10日前以书面形式将设备名称、数量和预定的交货日期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及时掌握合同设备的交货进度。

7.4.2 乙方应在合同设备启运前3日前再次以书面形式将交货清单以及下述项目中未有包括在交货清单中的项目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安排接货、验收、仓储或安装：设备名称、数量、单价、总价、毛重、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装箱清单、启运与到达日期、设备在仓储与安装方面的注意事项。

7.4.3 如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应由乙方负担。

8 合同设备的技术规范及标准

- 8.1 合同设备应适用的技术规范 and 标准以作为本合同之附件的《设备产品清单、验收标准及价格表》的约定为准。如《设备产品清单、验收标准及价格表》中没有约定应适用的规范和标准，则应适用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有进口部件，则应适用制造国标准。这些标准应是本合同签署日前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 8.2 除非《设备产品清单、验收标准及价格表》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合同设备测试和验收

9.1 出厂前测试

乙方合同内设备出厂前应进行测试。

9.1.1 出厂前测试的目的为检查系统设备是否符合下列要求：

- 1) 符合有关技术条件和安全规范；
- 2) 达到合同约定的保证值；
- 3) 满足合同约定的其它特殊要求。

9.1.2 设备出厂前测试合格后应提供出厂合格证。

9.2 现场测试：乙方合同设备在现场亦应进行上电测试。现场测试合格，甲方验收；否则，乙方负责修正、更换。为保证验收顺利进行，乙方应将各次测试资料完整、及时地提供予甲方。

10 安装、调试、性能考核和初步验收

10.1 合同设备由乙方进行安装，甲方需提供场地、电源、网络等设备安装调试必须的前置准备。

10.2 合同设备安装完毕后，乙方应派技术人员进行调试，并启动试运行。对试运行中出现的问题，乙方应尽快予以解决。

10.3 合同设备经试运行，运转稳定，达到额定负荷下连续稳定运行 24 小时后，双方应开始性能考核试验和验收。性能考核试验和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参加。

10.4 合同设备经 1 个月的性能考核试验，全部设备运行稳定，并达到《设备产品清单、

验收标准及价格表》所约定的各项性能保证值指标，则考核合格。此后 5 日内，甲乙双方应签署合同设备初步验收证书一式 6 份，甲乙双方各执 3 份。

- 10.5 如性能考核试验显示，合同设备因乙方的原因未达到《设备产品清单、验收标准及价格表》所约定的一项或几项保证指标，乙方应在 5 日内进行整改，5 日内仍未达到《设备产品清单、验收标准及价格表》所约定的任一项指标的，视为乙方未按期交货，除应按本合同有关乙方延期交货之违约责任的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乙方仍需进行整改，直至满足性能考核要求。
- 10.6 在不影响合同设备安全、可靠运行的条件下，对个别微小缺陷，在甲乙双方商定的时间内由乙方免费修理上述微小缺陷的条件下，甲方可同意签署合同设备初步验收合格证书。
- 10.7 合同设备初步验收合格证书只是证明，由于合同设备经试运行显示其性能和参数符合本合同的约定，甲方对合同设备予以初步接受；该证书的签发不应视为乙方依法和依本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之质量所承担的保证责任的解除，不应视为甲方对合同设备的最终接受。

11 质量保证

11.1 乙方关于质量保证的承诺：

乙方保证其供应的合同设备的技术水平是先进、成熟的，合同设备是全新、质量优良的，完全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所提供的技术资料与图纸是清晰、完整、统一和内容正确、准确的，能满足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运行和维修的需要；合同设备在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可靠、满意的性能。

- 11.2 在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试运行和性能考核期间，如发现合同设备或其任何部件有缺陷、或技术资料有错误、或由于乙方技术人员的指导错误造成设备或部件损坏、报废，乙方应立即自费换货。换货应在 10 日内完成。如 10 日内不能完成调换，甲乙双方可另行商定期限，但如延误甲方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或试运行等，乙方应按本合同有关乙方延期交货之违约责任的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1.3 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

- 11.3.1 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软件系统的免费运行维护服务期为 1 年，硬件设备的免费质保期为 3 年。
- 11.3.2 质量保证期间，对于合同设备或其任何部件的任何缺陷、故障、损坏，乙方应

免费更换，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抵达现场，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0 天内完成对有缺陷的或损坏的设备或部件的更换。

11.3.3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日内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法律和本合同约定对乙方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1.3.4 如属于乙方保修责任范围内的故障而导致合同设备停止运行，则质量保证期应按乙方实际修理或换货所延误的时间做相应的延长。

11.3.5 质量保证期届满时，甲乙双方对合同设备的运行情况进行验收。如乙方未全面正确地履行了其在质量保证期内义务，甲方书面下达质量问题报告书，由乙方负责解决报告书技术问题。如到期未下达质量问题报告书，则视为乙方完成质量保修义务。

11.4 合同设备质量问题争议的认定

如合同设备在安装、调试、试车或质保期间出现质量问题，本合同双方对质量问题的责任又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进行检验；如该检验所不能检验，则提请该设备所属行业的国家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进行质量检验。检验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1.5 质量保证期满后的责任

11.5.1 保证期满后，若合同设备发生甲方或业主不能解决的故障，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或业主通知后 48 小时内派人上门维修并按照甲方所在地市场价 85% 收费。

11.5.2 保证期满 3 年后，乙方应保持有合理、充足的合同设备备件供甲方采购。

12 技术服务及培训

12.1 作为本合同第 3 条约定的合同总价的组成部分，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下列服务：

1) 对合同设备的现场安装、调试、试运行、性能考核、验收提供技术指导与协助；

2) 在本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期满前的期间内对合同设备的运行与维护、修理提供技术指导；

3) 为所供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4) 提供合同设备安装与维修、保养所需的专用工具。

12.2 作为本合同第3条约定的合同总价的组成部分,乙方应在合同设备安装现场对甲方人员或业主人员进行有关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试运行、运行、维护修理有关的技术培训,以满足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运行和维修保养的需要。有关技术培训的具体内容、方式和时间等事项另行由甲乙双方和业主共同商定。

12.3 合同生效后1个月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一份详细的培训和服务计划表。

12.4 如甲方认为必要,乙方应协助甲方和业主联系其技术工人实习厂家,费用由甲方或业主自理。

12.5 甲方应配合乙方现场服务人员的工作,并在工作、生活、场地、施工环境上提供方便。

13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甲方购买并运行合同设备不会遭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专有技术、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指控;如甲方因此遭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知识产权的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4 变更指令

14.1 涉及以下内容,甲方必须在变更发生10日前,以书面通知乙方:

1) 变更设计图纸;

2) 交货时间、顺序及地点;

14.2 如甲方发出的上述变更使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甲乙双方将以书面修改合同的形式对合同价格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乙方根

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应在收到甲方的变更后 15 日内提出。

15 违约责任

15.1 如乙方未按本合同质量保证条款的要求履行义务的,每次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逾期交货或完工,每日按照合同金额千分之三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逾期超过 2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时,乙方应返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乙方应按合同金额 2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3. 合同履行中,因甲方原因合同解除的,甲方应当支付乙方已经提供的产品、施工、服务等对应的金额以及乙方为履行合同发生的其他成本费用,并按照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补偿金。

15.3.1 违约解除合同

15.3.1.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5.3.1.2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5.3.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5.3.1.4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5.3.1.5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5.3.1.6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5.3.1.7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5.3.2 在甲方违约的情况下,乙方可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

时保留向甲方追诉的权利。

15.3.2 甲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乙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支付全部或部分贷款的；

15.3.3 甲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5.3.4 乙方认为甲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5.4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6 税 费

16.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16.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7 不可抗力

17.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甲乙任何一方因战争（不论是否宣战）、动乱、或地震、飓风、洪灾、台风、火山爆发、暴风雨、严重的火灾、或该方不能合理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任何其他不可抗力事件，致使该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合同义务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免除该方的违约责任。

17.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3 日内用传真通知另一方，说明事件发生的详情和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并在其后 14 日内以航空快递信函将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确认。

17.3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设法缩小不可抗力事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限应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期间相当。

17.4 一旦不可抗力情况停止或由其产生的后果已经消除，受影响的一方应立即恢复合同义务的履行，同时用传真通知另一方，并用航空快递寄出确认函。

17.5 如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30 天，则双方应尽快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

进一步的执行问题；如双方不能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8 争端的解决

18.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通过诉讼解决争议。双方在本合同中载明的地址，在争议发生后作为人民法院的送达地址，如有变更，应在5日内书面告知对方。否则承担因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信函被退回的，视为送达。

18.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9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顺序

19.1 审计报告

19.2 合同正文

19.3 中标通知书；

19.4 投标文件。

19.5 招标文件；

19.6 《设备产品清单、验收标准及价格表》及本合同的其他附件；

19.7 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形成的有关会议纪要及来往传真及其他对本合同条款构成变更的书面协议；

20 合同生效及其他

20.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0.2 本合同一式10份，正本2份，副本8份，其中甲方6份，乙方4份。

20.3 如需修改或补充本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等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0.4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对于有关变更一方履行合

同义务的重要通知，应以书面原件的方式为之。另一方收到通知后应以书面形式确认。

21 合同附件

21.1 设备采购廉政责任书。

21.2 《设备产品清单、验收标准及价格表》；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合同章): 漯河市消防救援支队	单位名称(合同章):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朱忠芳
委托代理人: 马磊	委托代理人: 康占松
地址: 漯河市郾城区黄河路 543 号	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迎宾大道 95 号
税号: 11411100MB1D88122Y	税号: 914401012312130384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漯河西城支行	开户行: 交通银行广州新港支行
帐 号: 264995001008	帐 号: 441169609010252000306
邮 编: 462000	邮 编: 510801
签订日期: 2024年7月9日	签订日期: 2024年7月9日
联系电话: 0395-3133920	联系电话: 18224520176
合同签订地点: 漯河市消防救援支队	